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後 處理市民提交電子郵件的方式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我們對於議員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以下事項的回應：

- (a) 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把電子郵件永久儲存於入境處的新系統、這些郵件在本港的法律地位及在處理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事宜上，電子郵件是否符合入境處的記錄的定義；以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把電子郵件分類為查詢或申請的準則，以及如何處理未有使用適當表格提交的申請。

回應

2. 由於上述事項在某些地方有重複之處，下文會一併而非分開處理它們。

3. 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後，市民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與入境處聯絡。發給入境處的電子郵件會以電子方式被記錄和儲存於建議的系統內，而發件人亦會收到回條確認當局已收悉有關郵件。《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為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或以數碼簽署符合須以書面形式提供資訊或簽署等的法律規則，包括有關出入境的事宜，提供了一般性的法律基礎。具體而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章)，若在符合訂明的規定下，電子紀錄¹即屬符合資訊須是以書面形式或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的有關法律要求²。根據同一條例，若在符合訂明的規定下，數碼簽署即屬符合文件須附簽署的有關法律要求³。不過，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是否屬於記錄以證明某些活動曾經發生，則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活動的整體範疇和適用法例。例如在處理有關擁有居留權的聲稱事宜上，入境處一直並將會繼續按照有關法庭裁決辦理。

4. 一如目前的文檔／縮微膠卷記錄系統，入境處將視乎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的性質和可能用途而決定其保留期。原則上，若有關資料仍有需要被取閱以處理申請、採取跟進行動或其他預計行動，便會一直被保存在系統內。舉例說，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書的相關資料會被永久保留在新系統內，而處理申請來港就業或延長逗留期限在港就業所涉及的某些佐證資料的圖像，則通常會在有關個案停止處理三年之後刪除。

5. 市民在申請入境處的服務時，宜使用該處提供的標準表格，這有助確保申請人能及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讓有關申請的處理不受阻延。入境處也會在建議的系統提供電子格式的標準表格，方便有意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正如不按標準表格所提交的書面資料一樣，對於沒有採用標準表格而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入境處會根據所提交資料的情況和內容來處理。如發現提交的資料含糊不清或有欠完整，不論資料是以電子或傳統方式提交，入境處都會在情況許可下要求提交資料者作出澄清，才會作進一步處理。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¹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²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及7條。

³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條。至於第5、6及7條不適用的範圍則分別在《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B章)的附表1, 2及3內列明。